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宜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宜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肆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宜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9日5時12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風城門市內，見該門市人員正在補貨、櫃檯無人看守，即徒手竊取收銀機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4,500元，得手後跑步逃逸。嗣該店經營者吳詹順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二、案經吳詹順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李宜樺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詹順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警員龔奕學出具之112年8月19日偵查報告1份。

(四)現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張、被告他案遭查獲照片1張。

(五)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

01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02 四、論罪及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遭
05 追訴處罰之論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附卷憑參，詎其仍不知
07 戒慎其行，見風城門市內櫃檯無人看守，即下手行竊，且所
08 竊財物非微，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
09 取之處，再被告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款項，是告訴人之
10 損害實未受填補，惟念及被告於本案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
11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
12 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關於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
18 案犯行確竊得現金4萬4,500元，此部分當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19 得，又該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0 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
21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上開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
23 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告訴人仍亦得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
25 追徵而影響其等之權利，末此敘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